

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安徽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池州市反馈督察情

况

安徽生态环境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2:07 安徽

# 安徽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《2024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》，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（以下简称督察组）对池州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督察组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池州市委、市政府反馈督察情况。督察组组长卢仕仁通报督察报告，池州市委书记朱浩东作表态发言，池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贺东主持会议。督察组副组长顾群，督察组有关人员，池州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有关领导、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平天湖风景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。



## 督察认为

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，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

## 督察指出

池州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。一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。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绿色发展方式转型不快，建筑垃圾管理粗放，林地保护不力，督察整改不到位。二是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不到位。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“禁止新建化工项目”落实不力，污水直排问题突出。管网排查整治推进滞后，船舶修造、港口码头企业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，环境应急管理仍有不足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。三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短板。企业废气直排问题多发，锅炉治理改造推进滞后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存在短板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不力，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测造假问题突出，餐饮油烟整治落实不力，砖瓦行业环境管理水平较低。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。矿山保护修复不到位，违规建设问题依然存在，工业企业监管不到位，农业农村领域污染治理仍有短板。



## 督察要求

池州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，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实现新提升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当先锋。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全面打造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样板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，加快能源结构、产业结构及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破除发展瓶颈。推进林地、矿山、湖泊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工作，守住管好生态红线。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体系，推进资源化利用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推进锅炉窑炉治理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深入开展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整治。对失职失责问题，要进一步深入调查，厘清责任，严肃、精准、有效问责。对需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益诉讼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督察强调

池州市委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，按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在4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、省政府。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**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池州市委、市政府处理。**

朱浩东在表态发言中指出，此次督察既是对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把脉会诊、精准开方，也是对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一次实地检阅和政治考核。督察组指出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，指向精

准、要求具体，契合池州实际。抓好问题整改工作，既是对我们政治站位、责任担当的直接检验，也是推动池州践行新发展理念、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。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政治担当、扛牢政治责任，以坚定自觉、有力举措、严实作风抓好反馈问题整改，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。全市上下要继续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着力推动生态高颜值、发展高质量协同并进，以实际成效向省委、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。



反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池州市各县（区）、九华山风景区设分会场。

来源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
编辑：刘宇 | 初审：唐洪全 张鹏

审核：陈卫